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5-039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及方式:2025年6月2日,在公司2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董事徐雪梅女士、独立董事张程女士、李学尧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

(四)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郑石轩先生主持。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二)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三)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四)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五)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六)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七)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八)审议《关于修订〈法律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为建立健全公司法律风险防范机制,进一步规范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工作,防范和化解公司经营中的法律风险,促进公司依法经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对各类风险的控制能力和水平,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对《法律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5-040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2025年6月2日,在公司2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通知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其中梁爱军女士、彭亚兰女士、涂亮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

(四)经半数以上监事推举,本次会议由梁爱军女士主持。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票数: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5-041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和第四届监事会。

2025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以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郑石轩(董事长)、徐雪梅、蔡许明、郑会方;

独立董事:张程(会计专业人士)、李学尧、胡超群。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3年,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1、战略委员会:郑石轩(主任委员)、郑会方、胡超群;

2、审计委员会:张程(主任委员)、蔡许明、李学尧;

3、提名委员会:胡超群(主任委员)、郑石轩、张程;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学尧(主任委员)、徐雪梅、张程。

以上委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职工代表监事:梁爱军(监事会主席)、彭亚兰、涂亮;

职工代表监事:郑超群、陆伟。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3年,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职工代表监事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未低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情况

(一)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郑石轩;

常务副总经理:郑会方;

副总经理:冯明珍、曾明仔、高庆德、林冬梅、黎春昶、韩树林;

董事会秘书:冯明珍;

财务总监:林冬梅。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条件进行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总监人选的任职条件进行审查,认为上述人员符合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其他相关人员

证券事务代表:黎维君。

以上人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或至法定退休年龄止、至返聘到期日止。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9-2323386

传真号码:0759-2323386

电子邮箱:fengmz@yuehaifeed.com、liwj@yuehaifeed.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22号

四、部分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徐焕宇届满离任。上述届满离任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表示衷心的感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届满离任人员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二)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附件:

个人简历

一、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郑石轩:男,1960年7月出生,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华南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曾任中山大学、广东海洋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广东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中国饲料工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中国水产学会水产动物营养与饲料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广东省水产养殖专业委员会副主任。1994年至2016年2月,历任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广东粤海饲料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担任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郑石轩先生个人持有公司股票106.40万股,通过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湛江承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郑石轩先生与董事徐雪梅女士系配偶关系,除此之外,郑石轩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郑石轩先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郑会方:男,1983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加入公司,历任广东粤佳饲料有限公司业务员、区域经理、营销部长,湛江市海荣饲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山市泰山饲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粤佳饲料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19年2月至2020年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3年3月起兼任本公司人力行政管理中心总监、服务营销中心总监,2024年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郑会方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其通过湛江超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郑会方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郑会方先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冯明珍:女,1965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至2014年,就职于广西富满地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审计监察室审计专员、财务结算管理中心副经理及经理、资产经营管理部经理;2014年加入公司,历任审计中心总监、监事;2016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3年3月至今兼任本公司证券投资法务中心总监、审计与监察中心总监。2022年12月至今,担任湛江市金融产业促进会法定代表人。冯明珍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其通过湛江承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冯明珍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冯明珍女士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曾明仔:男,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加入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广东粤海饲料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历任公司业务员、公司业务部长、广西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3月至今兼任湛江粤海水产生物有限公司总经理。曾明仔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其通过本公司控股股东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湛江承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曾明仔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曾明仔先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高庆德:男,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至2006年,就职于湛江市海荣饲料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6年至2007年,就职于珠海海一饲料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7年至2011年,就职于湛江粤海水产贸易公司,任总经理;2011年至2016年,就职于广东粤佳饲料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6年至2017年2月,就职于公司投资发展中心,任总监。2017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3月至今兼任本公司供应链管控中心总监。高庆德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其通过湛江超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高庆德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高庆德先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林冬梅:女,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2002年加入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广东粤海饲料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历任主办会计、财务部长、财务总监;2016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林冬梅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32,500股,其通过湛江承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林冬梅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林冬梅女士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黎春昶:男,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加入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广东粤海饲料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历任公司业务员、湛西区域经理,中山粤海华东区域经理,浙江粤海营销部长、营销部门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2017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3月至今兼任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总经理。黎春昶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其通过湛江超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黎春昶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黎春昶先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韩树林:男,196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高级工程师。2001年至2008年,就职于广东恒兴集团有限公司,历任产销发展部总经理、海南公司副总经理、特种饲料公司总经理、集团副总裁等职务;2008年加入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广东粤海饲料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担任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韩树林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32,500股,其通过湛江承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韩树林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韩树林先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其他相关人员个人简历

黎维君:女,1990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9月加入公司,2015年9月至2017年10月任广东粤佳饲料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7年11月至2018年12月任公司审计中心审计专员,2019年1月至2021年1月任公司证券法务中心证券事务助理,2021年1月至2023年2月任公司证券法务中心证券事务助理、证券部副部长(于2022年8月至2023年2月代理证券事务代表职务),2023年3月至今任公司证券投资法务中心证券投资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截至目前,黎维君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5-040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已发行总股本103,864,609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4,553,864股后的股本99,310,7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不超过29,793,223.5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原则实施分配。

2、2024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除权前总股本为103,864,609股,除权后总股本为103,864,609股,除权前后总股本不变。

3、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29,793,223.50元÷103,864,609股=0.2868467元/股(结果取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2.868467元/股(结果取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4、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868467元/股。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25年5月2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情况

1、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已发行总股本103,864,609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4,553,864股后的股本99,310,7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不超过29,793,223.5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原则实施分配。

2、自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及已回购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已发行总股本103,864,609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4,553,864股后的股本99,310,7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9日(星期一)。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1*****552	陈永夫
2	08*****025	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1*****376	王巧玲
4	02*****057	彭勋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29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夫、金萍,控股股东陈永夫,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永泰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0%,并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本次除权除息后,上述最低减持价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2、因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29,793,223.50元÷103,864,609股=0.2868467元/股(结果取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2.868467元/股(结果取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868467元/股。

七、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河清北路299号升阳泰大厦6楼

咨询联系人:韩德功、张花蕾

咨询电话:0574-27661599

传真电话:0574-87730966

八、备查文件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5-036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长汪林朋先生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6月3日收到控股股东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控股")关于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居然控股	控股股东	59,500,000	3.61%	0.96%	2025年3月27日	2025年5月30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59,500,000	3.61%	0.96%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居然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居然控股	1,648,466,346	26.47%	450,000,000	27.30%	7.23%	0	0%	0	0%
慧鑫达	715,104,702	11.48%	600,000,000	83.90%	9.64%	0	0%	0	0%
汪林朋	372,049,824	5.97%	0	0	0%	0	0%	372,049,824	100%
合计	2,735,620,872	43.93%	1,050,000,000	38.38%	16.86%	0	0%	372,049,824	22.07%

注:上表中汪林朋先生股份司法冻结372,049,824股,其中279,037,368股股份为高管限售股份。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霍尔果斯慧鑫达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鑫达")、汪林朋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未超过50%,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居然控股办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系对其前期质押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不涉及新增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解除质押部分股份的告知函;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利润分配期间"豪鹏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101,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2、转股期限:2024年6月28日至2029年12月21日

3、暂停转股时间:自2025年6月4日起至2024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止

4、恢复转股时间:2024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将于近日发布202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根据《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方式"条款(详见附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中"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如公司回购账户存在股份的,或者公司拟实施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的权益分派方法的,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可转债暂停转股"的规定,鉴于公司回购账户存在股份,且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相应分配比例,因此自2025年6月4日起至2024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7101,债券简称:豪鹏转债)将暂停转股,2024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在上述期间,"豪鹏转债"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附件: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方式"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定。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推股份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按照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不高于人民币13.88元/股。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回购报告书》(2025-033号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买入公司股票,公司将于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二、其他说明

公司已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户办理事宜,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5-033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徐讯先生的《辞职报告》,徐讯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徐讯先生的辞任申请自《辞任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徐讯先生辞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